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7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胡秋玉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黃勳鏜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債務人給付，自民國113年7月6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5日止未能出租之租金損失新臺幣90,0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